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784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吳文聖

債 務 人 蔡議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玖拾伍萬肆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六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